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

SOHO-A座31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关于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6年5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大石馆股份 或股份公司	指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北纬	指	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系大石馆股份前身
3	禅宫投资	指	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发起人
4	北京北纬	指	北纬二十三（北京）石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北纬	指	上海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云浮北纬	指	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广州大石馆	指	广州大石馆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香港北纬	指	北纬二十三石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雅伦格投资	指	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母公司

10	北纬 23	指	北纬 23 石材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香港)
11	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12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13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14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7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份
18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01680077 号《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9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大石馆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4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	74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 推荐机构.....	79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9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121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上述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广州北纬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790375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名称为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128号红专厂C5B（不可作厂房使用、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李家豪，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零售，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长期。

（三）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220,335.62 元作为出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14,220,335.6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以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广州北纬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至今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依法完成了各项程序，并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建筑石材的加工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0168007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78,232.01 元、50,384,599.85 元、6,577,245.8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7%、98.09%、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同时，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如提供主要产品与服务所需要的主要资源、固定资产和人员等，且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0168007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98,033.08 元、51,368,095.01 元、6,577,245.80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且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即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 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占用行为已得到规范与清理，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和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北纬的股份（或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及必要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西部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股票的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

- 1、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5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5】第 01201509010321 号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广州北纬的名称由“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5 年 11 月 28 日，瑞华对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31 号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北纬的净资产合计为 34,220,335.62 元。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众联就广州北纬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州北纬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54 号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北纬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315.28 万元。
- 5、 2016 年 1 月 2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州北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31 号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34,220,335.62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2000 万股，余额部分 14,220,335.6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6、 2016 年 1 月 2 日，广州北纬的原 5 名股东禅宫投资、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万丰翔共同签署了《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31 号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4,220,335.62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2000 万股，余额部分 14,220,335.6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 7、 2016 年 1 月 2 日，瑞华就广州北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680012 号《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享有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2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

全部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8、 2016 年 1 月 2 日，广州北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振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 9、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 10、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7903753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名称为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不可作厂房使用、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李家豪，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零售，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2 日，广州北纬的原 5 名股东禅宫投资、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万丰翔共同签署了《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瑞华对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31 号的《广州北纬

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北纬的净资产合计 34,220,335.62 元。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众联就广州北纬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州北纬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54 号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北纬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315.28 万元。
- 3、 2016 年 1 月 2 日，瑞华就广州北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680012 号《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享有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2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设立公司的以下相关议案，一致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广州北纬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折股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广州北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时,将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广州北纬带来的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5、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零售。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广州北纬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瑞华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 01680012 号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 1、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及业务经营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北纬截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蒋秋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821195107270***，住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柿竹园有色金属矿文化路 2 附****。
- （2） 刘智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7704171***，住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办事处新塘冲居委万华路***。

- (3) 孙金云,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40304197206020***, 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28 弄 6 号***室。
- (4) 万丰翔,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3290119780414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荣华路百合山庄***。
- (5) 禅宫投资, 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35574317XL 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X1301-G714 (仅限办公用途) (JM), 法定代表人为李家豪, 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1 日。

目前, 禅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豪	20	100%	货币
合计		20	100%	——

2、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上述 5 名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禅宫投资	10,200,000	51.00%
2	万丰翔	4,450,940	22.25%
3	蒋秋英	2,468,060	12.34%
4	刘智敏	1,881,000	9.41%

5	孙金云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等基本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比例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的出资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各股东的住所情况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向公司出资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禅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智敏为李家豪配偶左洁的妹夫，蒋秋英为李家豪与刘智敏的岳母。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禅宫投资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李家豪持有禅宫投资 100% 的股份，李家豪通过禅宫投资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自 2011 年 8 月至今，李家豪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其决策及意志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家豪，男，中国（澳门）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737667***，经常居住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湖居***。

2016 年 4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刑事纪录证明书》，证明李家豪在该局的刑事纪录档案中没有纪录。另根据李家豪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家豪在全国法院系统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家豪，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而来，广州北纬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广州北纬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 01680012 号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享有广州北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2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整体变更而来，广州北纬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 2、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家豪，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6、 公司系广州北纬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7、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整体变更而来，广州北纬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系由广州北纬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79037536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系由禅宫投资、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万丰翔 5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广州北纬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成相应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0 年 12 月广州北纬设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 0620101201015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雅伦格投资签署《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雅伦格投资签署《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刘智敏被任命为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左洁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12 月 7 日，广州华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华鉴验字（2010）第 K16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广州北纬已收到股东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北纬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354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北纬二十三

石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广州北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雅伦格投资	200	1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100%	——

2、 2011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雅伦格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74% 的股权共 148 万元转让给蒋秋英，转让金为人民币 148 万元；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26% 的股权共 52 万元转让给万丰翔，转让金为人民币 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额分两期注入，第一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注入 800 万，新股东按控股比例分别注资，第二期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增资；免去刘智敏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李家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8 月 1 日，雅伦格投资与蒋秋英、万丰翔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一致约定：雅伦格投资将原出资 1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4%）的部分以 148 万元转让给蒋秋英，转让金为 148 万元；雅伦格投资将原出资 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的部分以 52 万元转让给万丰翔，转让金为 52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为穗贤验字（2011）B01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

止，广州北纬已收到股东蒋秋英、万丰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8 月 16 日，股东蒋秋英、万丰翔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修改后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北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家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北纬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蒋秋英	1480	74%	740	37%	货币
2	万丰翔	520	26%	260	13%	货币
合计		2000	100%	1000	50%	——

3、 2012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2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蒋秋英出资 740 万元，股东万丰翔出资 26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为穗贤会验字[2012]第 000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广州北纬已收到股东蒋秋英、万丰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北纬换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广州北纬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北纬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蒋秋英	1480	74%	1480	74%	货币
2	万丰翔	520	26%	520	26%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4、 2013 年 10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9 月 20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秋英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9.405%的股权以 18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智敏、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1.2547%的股权以 25.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金云，同意万丰翔将其持有广州北纬 3.7453%的股份以 74.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金云。

2013 年 9 月 20 日，万丰翔和孙金云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双方一致同意：万丰翔将其持有广州北纬 3.7453%的股份以人民币 74.906 万元转让给孙金云。

2013 年 9 月 20 日，蒋秋英和刘智敏、孙金云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一致同意：蒋秋英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9.405%的股权以 18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智敏，蒋秋英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1.2547%的股权以 25.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金云。

2013 年 9 月 20 日，广州北纬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北纬就此次变更在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北纬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蒋秋英	1266.81	63.34%	1266.81	63.34%	货币
2	万丰翔	445.09	22.25%	445.09	22.25%	货币
3	刘智敏	188.1	9.41%	188.1	9.41%	货币
4	孙金云	100	5%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5、 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22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秋英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51%的股权转让给禅宫投资。

2015 年 8 月 22 日，蒋秋英与禅宫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双方一致约定：蒋秋英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51%的股权转让给禅宫投资。

2015 年 8 月 22 日，广州北纬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变更为禅宫投资、蒋秋英、万丰翔、刘智敏、孙金云。

2015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北纬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北纬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禅宫投资	1020	51%	1020	51%	货币
2	万丰翔	445.09	22.25%	445.09	22.25%	货币
3	蒋秋英	246.81	12.34%	246.81	12.3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4	刘智敏	188.1	9.41%	188.1	9.41%	货币
5	孙金云	100	5%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6、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广州北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关于广州北纬时期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 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实际出资人李家豪及代持人蒋秋英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具体如下:

2011 年 8 月 1 日,雅伦格投资与蒋秋英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约定雅伦格投资将其持有的广州北纬 74%的股权作价 148 万元转让给蒋秋英,其中,61.66%的股权系蒋秋英代李家豪持有。

2012 年 7 月 3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蒋秋英认缴新增出资 1332 万元,其中,1233.19 万元为李家豪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后,蒋秋英代李家豪仍持有广州北纬 61.66%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20 日,蒋秋英在李家豪的授意下,将其代李家豪持有的 61.66%的股权中的部分分别作价 188.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41%)和 25.0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转让给刘智敏、孙金云。刘智敏和孙金云向李家豪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金。本次股权转让后,由蒋秋英作为名义

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李家豪持有的广州北纬的股权变更为 51%。

2、解除股权代持安排

2015 年 8 月 22 日，李家豪、蒋秋英与禅宫投资签订《解除代持与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名义股东蒋秋英与实际出资人李家豪的代持关系终止，李家豪收回蒋秋英代持的广州北纬 51% 的股权；李家豪自愿将其实际持有的广州北纬 51% 的股权转让给禅宫投资，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禅宫投资持有广州北纬 51%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蒋秋英、李家豪分别出具《关于广州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股东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禅宫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家豪作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将在挂牌之日起按照《业务规则》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2、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禅宫投资、蒋秋英、万丰翔、刘智敏、孙金云作出承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家豪、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智敏、公司董事万丰翔、公司董事孙金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

经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况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北纬的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本演变过程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已解除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公司的股东（包括发起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零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北纬，并且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041 号）。根据叶谢邓律师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唯一董事决议证明》，香港北纬合法存续，无强制性清盘记录，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1、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北纬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

2011 年 8 月 29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石材及工艺品，石材工艺品的设计开发，自有资金投资。

2011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北纬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北纬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石材、工艺品（文物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计、开发：石材工艺品，自有资金投资。

3、 2015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

2015 年 3 月 25 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零售。

2015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北纬颁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向广州北纬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广州北纬的经营范围为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零售。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

（五）业务资质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州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现持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6032113453000000531，备案号码为 4401609200）。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广州）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90430,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401015679037536)。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041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北纬二十三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石材、工艺品等设计、开发销售。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云浮北纬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53002015000301), 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 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形。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北纬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3、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其变更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4、 根据瑞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公司的业务明确。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禅宫投资，持有公司 5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丰翔，持有公司 22.25%的股份。

蒋秋英，持有公司 12.34%的股份。

刘智敏，持有公司 9.41%的股份。

孙金云，持有公司 5%的股份。

以上股东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家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北纬 23 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林健雄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北纬 23 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0254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新界大埔安邦路 3 号大埔中心（6 期）15 座 20 楼 H 室；现任董事为李家豪、左洁；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0 股；股东为李家豪，持股量 37,000 股，左洁，持股量 37,000 股，万丰翔，持股量为 260,000 股；北纬 23 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2922901-000-09-15-0；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公司主要的业务范围为石材咨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

雅伦格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31109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128号红专厂 C5-A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家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雅伦格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秋英	740	74%	货币
2	万丰翔	260	2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	------	----

雅伦格投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家豪	执行董事
2	蒋秋英	经理
3	万丰翔	监事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382XX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408.235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11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机电产品、网络设备、建筑材料，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公共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诸方面业务；经营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内销，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鑫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社会公众股	20995.535700	40.06%	货币
2	发起人法人股	10508.246600	20.05%	货币
3	社会法人股	7074.636700	13.50%	货币
4	国家股	13829.816100	26.39%	货币
合计		52408.2351	100%	——

华鑫股份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毛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民伟	董事
3	魏巍	董事
4	张融华	董事
5	孙金云	董事
6	李鑫	董事
7	龙乔溪	董事
8	曹宇	董事
9	陆怡皓	董事
10	奚志伟	监事
11	唐瑛	监事
12	何咏	监事
13	陆晓冬	监事
14	陈靖	其他人员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李家豪	董事长、总经理	北纬23董事；广州大石馆监事；禅宫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雅伦格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2	刘智敏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北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北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云浮北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左洁	董事	广州大石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纬23董事
4	万丰翔	董事	北京北纬监事；上海北纬监事；云浮北纬监事；雅伦格投资监事
5	孙金云	董事	华鑫股份董事；
6	沈蓓	监事会主席	北京北纬经理
7	黄振	监事	无
8	艾传涛	监事	无
9	宋庆云	财务总监	无
10	赵巍	董事会秘书	无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业务发生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李家豪、左洁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2-26	2016-2-2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币别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李家豪	HKD	158,000.00	2013-8-16	2018-8-15	无息贷款
	HKD	1,354,770.00	2013-8-20	2018-8-19	无息贷款
	HKD	160,700.00	2013-9-12	2018-9-11	无息贷款

	HKD	150,000.00	2013-10-21	2018-10-20	无息贷款
	HKD	120,000.00	2013-11-15	2018-11-24	无息贷款
	RMB	1,500,000.00	2014-1-24	2019-1-23	无息贷款
	RMB	3,000,000.00	2014-1-23	2019-1-22	无息贷款
	HKD	1,100,000.00	2014-2-11	2019-2-10	无息贷款
	RMB	300,000.00	2014-2-24	2019-2-23	无息贷款
	HKD	150,000.00	2014-3-20	2019-3-19	无息贷款
	HKD	2,250,000.00	2014-4-16	2019-4-15	无息贷款
	RMB	1,000,000.00	2014-4-16	2019-6-15	无息贷款
	HKD	2,000,000.00	2014-5-12	2019-5-11	无息贷款
	HKD	200,000.00	2014-6-25	2019-6-24	无息贷款
	HKD	400,000.00	2014-7-29	2019-7-28	无息贷款
	HKD	1,061,000.00	2014-9-1	2019-8-31	无息贷款
	HKD	900,000.00	2014-11-7	2019-11-6	无息贷款
	HKD	450,000.00	2014-12-29	2019-2-28	无息贷款
	RMB	1,000,000.00	2015-1-15	2020-1-14	无息贷款
	RMB	500,000.00	2015-2-28	2020-2-27	无息贷款
	RMB	1,000,000.00	2015-2-6	2020-2-5	无息贷款
	RMB	500,000.00	2015-2-2	2020-2-1	无息贷款
	RMB	1,000,000.00	2015-3-26	2020-3-25	无息贷款
	RMB	300,000.00	2015-3-12	2020-3-11	无息贷款
	RMB	1,300,000.00	2015-4-17	2015-4-16	无息贷款
	RMB	1,000,000.00	2015-4-16	2020-4-15	无息贷款
	USD	69,988.00	2015-6-9	2020-6-8	无息贷款
	HKD	500,000.00	2015-9-10	2020-9-9	无息贷款
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	2011-10-12	2016-10-11	无息贷款
	RMB	600,000.00	2013-2-3	2018-2-2	无息贷款
	RMB	1,500,000.00	2013-5-7	2018-5-6	无息贷款
	RMB	2,000,000.00	2014-1-14	2019-1-13	无息贷款
	RMB	100,000.00	2014-2-25	2019-2-24	无息贷款
拆出: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刘智敏	20,9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李家豪	23,614,716.03	24,008,492.56	24,146,990.74
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万丰翔	15,710.15	15,710.15	188,032.93
刘智敏	——	——	61,351.99
左洁	——	——	324,955.26

根据公司出具的支付申请单及本所律师核查，刘智敏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上述款项还清。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并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予以规定。

同时，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对关联交易出具承诺等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禅宫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家豪及其他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

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公司）保证将督促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公司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 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权限，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确认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正确执行，未发现公司违反关联方交易制度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禅宫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家豪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 (1) 本人（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五）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

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3、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对此公司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并由全体股东作出承诺。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6、 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北纬二十三（北京）石材有限公司

北京北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7674277D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纬二十三（北京）石材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东村创意基地 D1-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智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工艺品；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北京北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北纬	200	1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100%	——

公司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刘智敏	执行董事
2	沈蓓	经理
3	万丰翔	监事

2、上海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

上海北纬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3588659331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000 号 1 号楼东夹二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智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石材、工艺品（除文物）批兼零；石材工艺品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北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北纬	200	1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100%	——

上海北纬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刘智敏	执行董事
2	万丰翔	监事

3、 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

云浮北纬现持有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城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256667563XC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
住 所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开发区（云浮市亚洲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智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石材板材、石材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云浮北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北纬	1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云浮北纬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刘智敏	执行董事
2	万丰翔	监事
3	曾广辉	经理

4、广州大石馆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大石馆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7948599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大石馆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 C5C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左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广州大石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北纬	1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广州大石馆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左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家豪	监事

5、 北纬二十三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广州北纬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041号），获准投资香港北纬。

根据叶谢邓律师行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唯一董事决议证明》，香港北纬于2013年3月21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87958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9号湾仔中汇大厦21楼；现任董事为李家豪；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香港北纬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61157171-000-03-16-A；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0股；股东为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石材工艺设计、研发和零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28日，香港北纬在意大利威尼斯设立雅伦格文化艺术基金会。根据意大利律师Luigi Candiani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基金会性质为根据意大利法律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私人法律实体，总部位于意大利威尼斯马可区2065号，董事会成员为Folin Marino，李家豪，左洁，万丰翔。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和土地

1、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VE0042987	香港北纬	意大利威尼斯卡纳雷吉欧区 4923 号、第 4924 号一楼	313	否
2	VE0042988	香港北纬	意大利威尼斯卡纳雷吉欧区 4925 号一楼	58	否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 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广州红专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大石馆股份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C 建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	天下石仓（天津）有限公司	大石馆股份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400012 号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自行车王国产业园祥园道北侧天下石仓产业园石材 e 购广场 C6 区 AF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3	北京汇智兰馨管理咨询中心	北京北纬	——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东村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二期 D 座 D1-1 房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景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纬	沪房宝字第 15518 号	上海市逸仙路 3000 号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 1 号楼东夹二层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5	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纬	沪房宝字第 15518 号	上海市逸仙路 3000 号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 1 号楼北一层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6	云浮市亚洲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云浮北纬	——	324 国道旁云浮市腰古镇芙蓉开发区内三平台之部分场地（含需改建部分厂房）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房产除大石馆股份、北京北纬、云浮北纬外均已取得相应产权证明。大石馆股份、北京北纬主营业务未涉及生产，对于租赁地点并无依赖性，一旦被要求搬离即可找到其他替代房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云浮北纬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性质系工业用地，现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云浮北纬租赁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上述土地性质及相关规划，未收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搬迁的通知及要求。此外，大石馆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如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其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故云浮北纬租赁厂房虽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但其用途和规划符合土地性质，如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解决，故云浮北纬未取得房产证明对公司申请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因此，大石馆股份、北京北纬、云浮北纬未取得房产证明对公司申请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三）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号码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SGM6520ATA	粤 AN230W	2011-2-24	否
2	小型普通客车	艾力绅	粤 AW9U43	2013-6-25	否

		DHW6493R7ARD			
3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日产 DFL6460VECF	粤 A6DE43	2010-1-20	否
4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GG8BB	粤 AE530G	2012-2-23	否
5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 CC1021PA06	粤 W35829	2013-2-1	否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大石馆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
1	广州大石馆	EMGdotART	第 12303280 号	第 41 类：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流动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 图书出版； 音响设备出租； 演出； 提供娱乐场所（截止）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2	广州大石馆		第 12302962 号	第 41 类：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流动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 图书出版； 音响设备出租； 提供娱乐场所； 娱乐（截止）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3、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大石馆股份	emgdesign.cn	2012-04-10	2018-04-10
2	大石馆股份	emgdesign.com.cn	2012-04-10	2018-04-10
3	大石馆股份	emgdesign.net	2012-04-10	2018-04-10
4	大石馆股份	emgstone.cn	2012-04-10	2018-04-10
5	大石馆股份	emgstone.com.cn	2012-04-20	2018-04-20
6	大石馆股份	emgstone.com	2012-04-10	2018-04-10
7	大石馆股份	emgstone.net	2012-04-10	2018-04-10
8	大石馆股份	nl23.cn	2015-04-26	2018-04-26
9	大石馆股份	nl23.net	2016-03-30	2019-04-26
10	大石馆股份	北纬二十三.com	2015-08-13	2016-08-13
11	大石馆股份	北纬二十三.net	2015-08-13	2016-08-13
12	大石馆股份	北纬二十三.中国	2015-08-13	2016-08-13
13	大石馆股份	大石馆.com	2015-08-13	2016-08-13
14	大石馆股份	大石馆.net	2015-08-13	2016-08-13
15	大石馆股份	大石馆.中国	2015-08-13	2016-08-13
16	大石馆股份	雅伦格.com	2015-08-13	2016-08-13
17	大石馆股份	雅伦格.net	2015-08-13	2016-08-13

18	大石馆股份	雅伦格.中国	2015-08-13	2016-08-13
19	大石馆股份	雅伦格石材.com	2015-08-13	2016-08-13
20	大石馆股份	雅伦格石材.net	2015-08-13	2016-08-13
21	大石馆股份	雅伦格石材.中国	2015-08-13	2016-08-13

上述已注册域名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合法持有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所持股权系合法、有效投入自有资产而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合法合规运营，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违法行为。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大石馆股份、北京北纬主营业务未涉及生产，对于租赁地点并无依赖性，一旦被要求搬离即可找到其他替代房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云浮北纬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性质系工业用地，现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云浮北纬租赁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上述土地性质及相关规划，未收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搬迁的通知及要求。此外，大石馆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对此出具承诺。故大石馆股份、北京北纬、云浮北纬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对公司申请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 3、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合法商标权及域名等权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生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企业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地丽笙酒店建设项目	现代木纹规格板	2014 年 1 月 21 日	6,16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朗廷东港公寓	水云纱规格板	2014 年 4 月 9 日	4,108,39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基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博大）	广隆大厦（御东雅苑）	现代木纹、罗曼金、英伦玉大板\规格板	2014 年 6 月 27 日	5,518,5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鑫峻海石材有限公司	-	塞维亚米黄荒料	2014 年 12 月 18 日	4,818,000	履行完毕
5	中信地产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中信红树湾三期 17-20 栋	清水玉、孔雀蓝大理石规格板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4,114,800	正在履行
6	江苏苏宁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凯悦酒店	新古堡灰等规格板	2015 年 2 月 7 日	4,750,642	履行完毕
7	中信地产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中信红树湾三期 22 栋	现代木纹、英伦玉、雅典娜灰规格板	2015 年 5 月 28 日	7,938,66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企业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8	广州市合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逸彩新世界 1C 组团 B1-B8 栋	赛维米亚荒料	2015 年 9 月 19 日	13,650,000	正在履行
9	中信地产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中信红树湾项目四期 13-16 栋（一标段）	现代木纹、清水玉、月亮古、石材背胶	2015 年 12 月 3 日	22,506,37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欧元/美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KAMEN D.D.	2014 年 1 月 1 日	石材荒料	€59,131.99	507,352.47	已履行
2	KAMEN D.D.	2014 年 1 月 5 日	石材荒料	€68,730.62	597,956.39	已履行
3	KAMEN D.D.	2014 年 2 月 1 日	石材荒料	€73,320.83	626,159.89	已履行
4	DASKALAKIS MARBLE S.A.	2014 年 2 月 20 日	石材荒料	€68,021.50	578,182.75	已履行
5	DASKALAKIS MARBLE S.A.	2014 年 2 月 20 日	石材荒料	€60,928.25	528,247.93	已履行
6	KAMEN D.D.	2014 年 4 月 20 日	石材荒料	€82,906.54	695,363.02	已履行
7	KAMEN D.D.	2014 年 6 月 20 日	石材荒料	€76,836.048	635,726.03	已履行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欧元/美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情况
8	IVME MERMER MADENCILIK INSAAT NAKLIYAT TURIZM TEMIZLIK YEMEKHANE MUHENDISLI K HIZMETLERI TIC. LTD. STI.	2015 年 7 月 10 日	石材荒料	\$81,763.5 0	515,110.05	已履行
9	IVME MERMER MADENCILIK INSAAT NAKLIYAT TURIZM TEMIZLIK YEMEKHANE MUHENDISLI K HIZMETLERI TIC. LTD. STI.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石材荒料	\$77,115.2 3	501,249.78	已履行
10	KAMEN D.D.	2016 年 1 月 4 日	石材荒料	€96,349.8 5	721,523.24	已履行
11	Ege Doğaltaş ve Tranverten San.Tic.Ltd.Şti	2013 年 7 月 15 日	石材荒料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12	IVME MERMER MADENCILIK INSAAT NAKLIYAT TURIZM TEMIZLIK YEMEKHANE MUHENDISLI K HIZMETLERI TIC. LTD. STI.	2013 年 3 月 12 日	石材荒料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欧元/美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3	NassarStone Group	2013 年 3 月 11 日	石材荒料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14	厦门中艺抽 纱进出口公 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进口代理 协议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15	云浮市致景 石材有限公 司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外协加工	-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6	云浮幸福之 家石材有限 公司	2014 年 10 月 5 日	外协加工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17	云浮市洵记 石业有限公 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	外协加工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18	云浮市致远 石材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外协加工	-	框架合同	正在履 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A. 综合授信合同

2015 年 2 月 26 日，广州北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渤广分综（2015）第 015 号），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该综合授信合同，由如下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B. 保证合同

2015年2月26日，保证人李家豪、左洁与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广分额保（2015）第015号），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广州北纬签订的渤广分综（2015）第015号《综合授信合同》。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C. 抵押合同

2015年2月26日，抵押人左洁、李家豪与抵押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编号：渤广分额抵（2015）第015号-001）。约定：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2015）第015号《综合授信合同》，抵押物为座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湖居61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5121254号）。

2015年2月26日，抵押人刘智敏、左莱与抵押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编号：渤广分额抵（2015）第015号-002）。约定：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2015）第015号《综合授信合同》，抵押物为座落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汉溪路南国奥林匹克花园北奥一路3区12座1梯101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908652号）。

2016年2月26日，抵押人万心力、丰力耕与抵押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编号：渤广分额抵（2015）第015号-003）。约定：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2015）第015号《综合授信合同》，抵押物为座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98号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湖居213号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95323号）。

D. 借款合同

2011年10月12日，广州北纬与雅伦格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雅伦格投资借款9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3年2月3日，广州北纬与雅伦格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雅伦格投资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3年2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3年5月7日，广州北纬与雅伦格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雅伦格投资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4年1月14日，广州北纬与雅伦格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雅伦格投资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4年2月25日，广州北纬与雅伦格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雅伦格投资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4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5年2月28日，广州北纬与李家豪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李家豪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5年3月26日，广州北纬与李家豪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李家豪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5年4月16日，广州北纬与李家豪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李家豪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5年4月17日，广州北纬与李家豪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北纬向李家豪借款130万元，借款期限共60个月，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借款利率为0。

2015年12月15日，广州北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广分流贷（2015）第015号），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北纬提供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8月25日。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红专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	41,976.00	1年以内	2.88%	2,098.80
		419,760.00	3至4年	28.75%	209,880.00
云浮市亚洲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至2年	20.55%	30,000.00
云浮市盛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至2年	10.27%	15,000.00
北京安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8,000.00	3至4年	7.40%	54,000.00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85%	5,000.00
合 计	——	1,119,736.00	——	76.70%	315,978.8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家豪	暂借款	7,839,214.79	1 年以内	26.46%
		7,464,362.96	1-2 年	25.19%
		8,311,138.28	2-3 年	28.05%
广州雅伦格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0	1-2 年	6.75%
		3,150,000.00	2-3 年	10.63%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240,935.00	1-2 年	0.81%
云浮市亚洲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	194,175.00	1 年以内	0.66%
云浮市云城区联发货运服务部	运输费	158,985.00	3 年以上	0.54%
合 计	——	29,358,811.03	——	99.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5、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广州北纬）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广州北纬）设立至今的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具体如下：

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6-01-17	全部通过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05	全部通过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1-17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4-20	全部通过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1-17	全部通过

-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董事会现任成员 5 人，分别是：李家豪、刘智敏、左洁、万丰翔、孙金云。其中，李家豪为董事长。
- 2、监事会现任成员 3 人，分别是：沈蓓、黄振、艾传涛。其中，沈蓓为监事会主席，黄振为职工代表监事。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李家豪，副总经理为刘智敏，财务总监为宋庆云，董事会秘书为赵巍。

-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6、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职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李家豪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智敏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3	左洁	董事	3年	
4	万丰翔	董事	3年	
5	孙金云	董事	3年	
6	沈蓓	监事会主席	3年	
7	艾传涛	监事	3年	
8	黄振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9	宋庆云	财务总监	3年	
10	赵巍	董事会秘书	3年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广州北纬设立，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刘智敏担任。

2011年7月28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免去刘智敏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李家豪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月17日，大石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家豪、刘智敏、左洁、孙金云、万丰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大石馆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家豪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6年1月董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系为满足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广州北纬设立，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左洁担任。

2011年7月28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免去左洁监事职务，任命蒋秋英为公司监事。

2013年9月20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免去蒋秋英监事职务，任命孙金云为公司监事。

2016年1月2日，广州北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黄振担任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7日，大石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沈蓓、艾传涛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大石馆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蓓为监事会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6年1月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为满足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广州北纬设立，设经理1人，由刘智敏担任。

2011年7月28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免去刘智敏经理职务，聘任万丰翔为公司经理。

2013年9月20日，广州北纬召开股东会，免去万丰翔经理职务，任命李家豪为公司经理。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家豪为公司总经理，刘智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宋庆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赵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6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以满足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职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大石馆股份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79037536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企业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1、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公司近两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北纬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时间	发放单位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库	上海北纬	30000	2014年	上海市财政局

（四）完税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穗天地税涉密[2015]0143024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351号、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352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朝十（2016）告字第343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北纬二十三（北京）石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北纬二十三（北京）石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2016）宝税纳内转字第25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本辖区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税收相关事宜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穗天地税涉密[2016]0216021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广州大石馆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自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437号、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438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大石馆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云浮市云城区地方税务局安塘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云区安地税纳[2016]16号《纳税证明》，证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云浮市云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税信评字[2015]05号《纳税信用登记评定通知书》，证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上海北纬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65 建材批发”。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建材批发行业未被划分为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云浮北纬目前取得的环保手续如下：

2015年10月23日，云浮北纬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就年加工石板材1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1月18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板材1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5]95号），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5年12月1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板材1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云环验[2015]14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15年12月10日，云浮北纬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3002015000301），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除云浮北纬外，大石馆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大石馆、北京北纬、上海北纬、香港北纬的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主要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

（二）产品质量

广东省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没有因为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特种设备方面的检举和投诉。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期间，没有发现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该规定，广州北纬和云浮北纬均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云浮北纬二十三石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亦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6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社保人员共计 55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 1 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已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北纬共有正式员工 10 人，北京北纬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10 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海北纬共有正式员工 5 人，上海北纬均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5 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广州大石馆共有正式员工 3 人，广州大石馆均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广州大石馆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3 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云浮北纬共有正式员工 53 人，其中，2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云浮北纬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28 人，未缴纳社保的 23 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香港北纬尚无人员配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统计资料及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北纬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社保费的情形，亦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石材的加工和销售，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家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家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王宁
王宁

白聪颖
白聪颖

2016 年 5 月 27 日